

2021年度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方针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名城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化，推广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商务服务。

7. 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县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优化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协调。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

9.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源旅游整体形象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0.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市场执法行业组织的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以及诚信体系建设。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遗产、工业遗存、农业遗存、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宗教设施等的文物保护工作。

12.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全县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征调、交换、捐赠。

14.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管理在沂源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监管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

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5.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组织查处出版环节、著作权、广播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违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16. 管理全县广播影视业。负责统筹规划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影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影视重大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7. 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印发、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新闻、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全县新闻出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对全县出版物内容监管和审读工作，负责全县著作权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涉及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

18.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地域文化走出去。

19. 负责县直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统筹指导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20.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执法督查科。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县文化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书画院)、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图书馆、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沂源博物馆)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县文化馆(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县书画院)、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县图书馆、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沂源博物馆)因机构改革的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15.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585.0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8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6.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86.61	总计	62	5586.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6.61	5586.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5.02	2585.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34.33	2134.33					
2070101	行政运行	1331.28	1331.28					
2070104	图书馆	3	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	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9.9	99.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95	11.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5.2	685.2					
20702	文物	124.42	124.42					
2070204	文物保护	13.12	13.12					
2070205	博物馆	34.3	34.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7	7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3.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1	3.1					
20708	广播电视	56.17	56.1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6.17	56.17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8	28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8	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	23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	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8	31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98	30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8	29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1	9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1	9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	59.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2	3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4.27	248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2	10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2	10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2	10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6.61	1827.6	3759.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5.02	1310.28	1274.7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34.33	1310.28	824.0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31.28	1310.28	21			
2070104	图书馆	3		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		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9.9		99.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95		11.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5.2		685.2			
20702	文物	124.42		124.42			
2070204	文物保护	13.12		13.12			
2070205	博物馆	34.3		34.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7		77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3.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1		3.1			
20708	广播电视	56.17		56.1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6.17		56.17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8		28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8		2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		23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		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8	31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98	30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8	29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1	9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1	9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	59.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2	3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4.27		248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2	10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2	10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2	10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15.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85.02	2553.92	31.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88	31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71	9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84.27		2484.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72	10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6.61	3071.24	2515.3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86.61	总计	64	5586.61	3071.24	251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71.24	1827.6	1243.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3.92	1310.28	1243.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34.33	1310.28	824.05
2070101	行政运行	1331.28	1310.28	21
2070104	图书馆	3		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		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99.9		99.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95		11.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5.2		685.2
20702	文物	124.42		124.42
2070204	文物保护	13.12		13.12
2070205	博物馆	34.3		34.3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77		77
20708	广播电视	56.17		56.1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6.17		56.1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		23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		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88	31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98	30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98	29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1	9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1	94.7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	59.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2	3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72	10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72	10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2	106.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2.32	30201	办公费	35.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75	30202	印刷费	2.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8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98	30206	电费	4.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9	30208	取暖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	30211	差旅费	11.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5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32.97	公用经费合计					94.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5		3.3		3.3	4.25	4.81		2.21		2.21	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15.37	2515.37		2515.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	31.1		31.1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3.1		3.1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1	3.1		3.1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8	28		28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8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4.27	2484.27		2484.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484.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27	2484.27		2484.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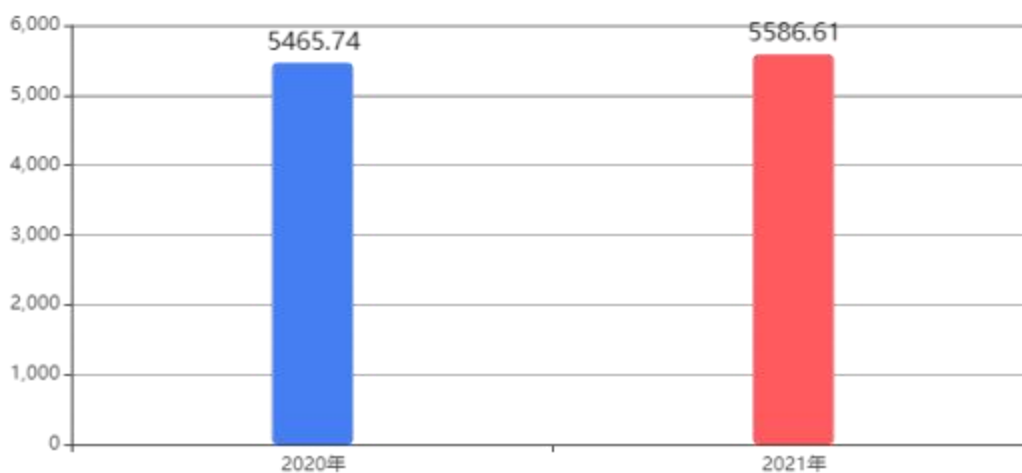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586.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0.87万元，增长2.21%。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故年度总的基本收入与支出均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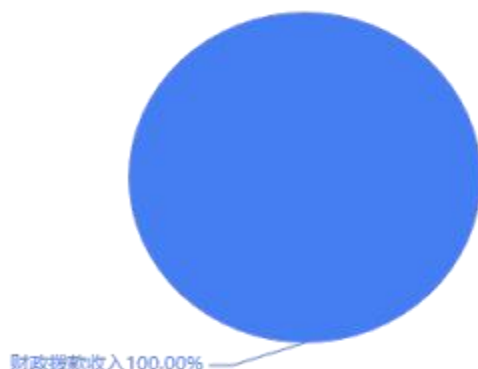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58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86.61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586.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20.87万元，增长2.21%。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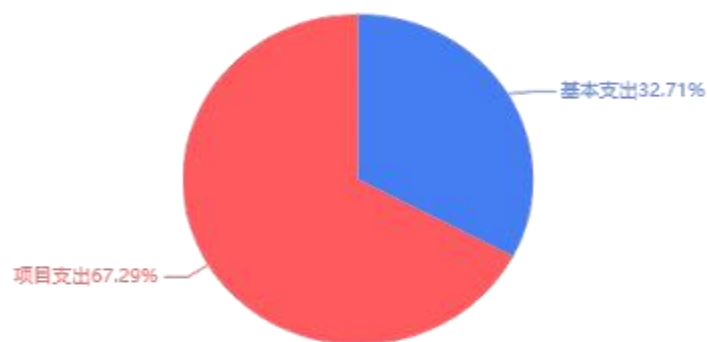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58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7.6万元，占32.71%；项目支出3,759.01万元，占67.2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27.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14.77万元，增长39.21%。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方面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项目支出3,759.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93.89万元，下降9.48%。主要是与去年相比，今年无大型项目支出，故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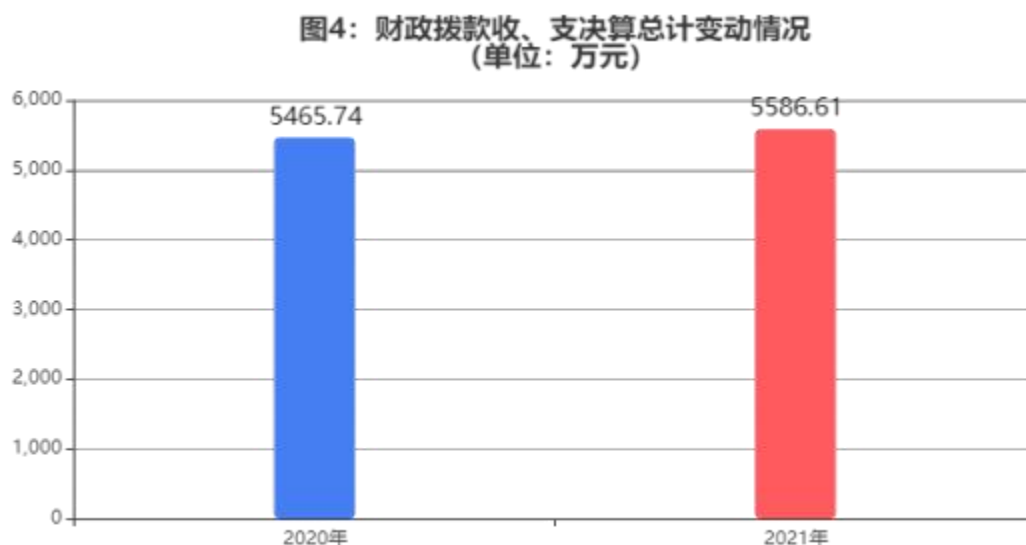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86.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0.87万元，增长2.21%。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

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故财政拨款基本收入、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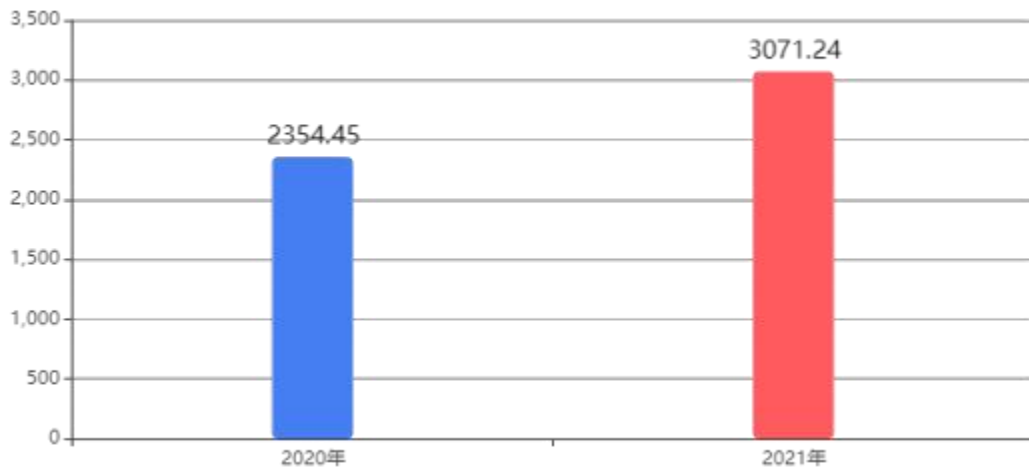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6.79万元，增长30.44%。主要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与去年相比，今年项目数量增加，支出相应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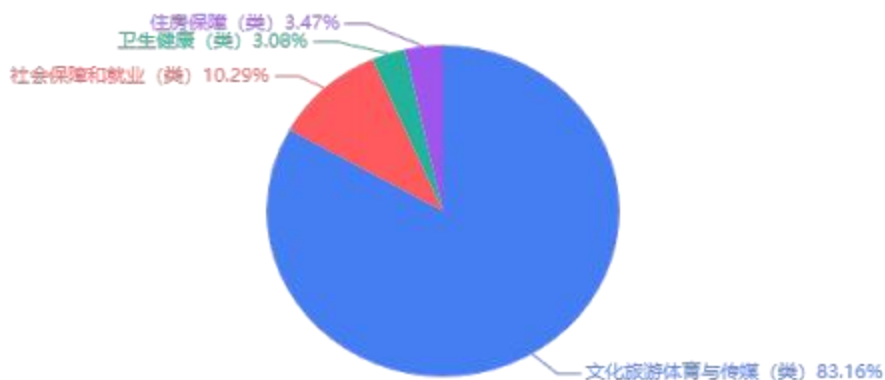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53.92 万元，占 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88 万元，占 10.29%；卫生健康(类)支出 94.71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72 万元，占 3.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与去年相比，今年项目数量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年初预算为1,005.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都相应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万元，支出决算为6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中的项目数量增加，故支出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

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31万元，支出决算为29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职业年金费用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数，为年中新增项目。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3万元，支出决算为5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

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2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3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4.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节约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2.6万元，主要用于文旅项目洽谈、文物巡查调查、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共计接待28批次、22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515.37万元，本年支出2,515.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属于新增项目，年初无预算。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属于新增项目，年初无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属于新增项目，年初无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12万元，增长23.31%，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政策安置原因，原影剧院和原旅游宾馆人员并入，职工总人数大于预算总人数，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文化演出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1,243.6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老放映员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46万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都按照规定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项目该年度的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老放映员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了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转；二是新建城市书房，满足群众的阅读需求；三是免费开展的阅读、书画展览、文物展览等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极少数开放场馆利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宣传不到位，公众知晓率不高；二是有些活动群众参与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活动内容不够丰富，缺乏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免费开放场馆可以充分对外开放，丰富活动内容，提升质量，更好的保证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2. 老放映员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老电影放映员全年补助的发放；二是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全年农村公益电影的播放；三是丰富了农村群众的业余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法及时掌握老电影放映员的信息，主要原因是老电影放映员人数多，信息分散；二是电影内容不够丰富，主要原因是没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老电影放映员的管理，及时更新电影内容。

3. 免费送戏文化巡查管理员服务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是完成全年送戏下乡场次；二是做好文物的巡查与保护工作；三是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的执法巡查，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送戏下乡有时无法按照预期准时送达，主要原因是受天气和环境的影响无法进行演出；二是演出内容不够丰富，主要原因是内容没有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演出信息，更新演出内容，丰富演出节目。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费支出(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直接拨付)。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	老放映员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3	免费送戏文化巡查管理员服务队经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4	文化惠民消费季及“文化云”平台建设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5	文化演出及宣传（含流动服务车）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6	邮票收藏及研究中心建设及非遗保护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7	2021年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8	文物保护修复经费-荆州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9	智慧云图书馆、公共文化云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0	神农药谷景区开放运营发展扶持资金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1	县文化中心消防工程安全专项整治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2	乡村驿站规划设计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3	追加下半年重点文旅项目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4	旅游推广专项经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5	沂源县北桃花坪遗址保护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6	沂源栖真观本体修缮和壁画修复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7	文化中心综合办公楼大型修缮、消防工程、尚古博物馆及文物修复室尾欠工程款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8	沂源县齐长城-沂源核桃崮段抢救性保护工程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9	旅游发展资金（旅游厕所奖补）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0	省级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21	追加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经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城市书房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101	101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保证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各村级文化站、城市书房等场馆的日常正常运转、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有序开展，增加人民群众生活娱乐项目，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实际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各村级文化站、城市书房等场馆的日常正常运转得到保障、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有序开展，增加了人民群众生活娱乐项目，丰富了群众业余生活，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放场馆数量	≥4个	4个	8	8	-
			城市书房建设数量	≥1个	1个	8	8	-
		质量指标	城市书房投入使用率	≥98%	98%	8	8	-
			场馆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
		时效指标	场馆提升完工及时率	≥99%	99%	9	9	-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9	9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公共文化氛围程度	良好	良好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场馆正常运转率	保障	保障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	57	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	57	5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老电影放映员人员统计及人员补助资金的申请，保障好今年38名农村电影放映员每月定额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7512场次的播放量。			已做好老电影放映员人员统计及人员补助资金的申请，保障好今年38名农村电影放映员每月定额待遇的及时足额发放；已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农村公益电影7512场次的播放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老放映员数量	=38人	38人	8	8	-
			农村公益电影数量	≥7512场	7512场	8	8	-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
			时效指标	放映电影及时率	≤100%	100%	9	9
		老放映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9	-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8	8	-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电影满足了群众的文化需求	满足	满足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电影放映有序工作进行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送戏文化巡查管理员服务队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324133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做好今年的各乡镇社区送戏下乡文化演出活动任务、做好文化帮扶；做好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巡查与保护，保护好我县的文化财产；做好文化旅游市场巡查，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			实际执行了今年的各乡镇社区送戏下乡文化演出活动任务、文化帮扶；执行了我县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与不定期的巡查与保护，我县的文化财产得到保护；执行了文化旅游市场巡查，旅游市场秩序得到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文化文物执法巡查次数	≥300次	300次	8	8	-
			免费送戏活动次数	≥600场	600场	8	8	-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98%	98%	8	8	-
			免费送戏活动内容丰富度	≥98%	98%	9	9	-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8	8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文化建设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巡查工作开展情况	保障	保障	15	15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8 月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沂源县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自2017年开始沂源县文化工作重点转为提升基础文化设施及基层文化服务水平，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展馆和城市书房，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承担着沂源县文化事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文发〔2018〕90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沂源县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中心、镇（街道）文化站及城市书房的运转经费。其中：办公费 11.72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电费 15.67 万元、水费 6.17 万元、公务接待 0.04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72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维修费 10.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89 万元、印刷费 4.11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固定资产购置 21.34 万元，合计支出 10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对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为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拟定座谈提纲、确定工作路线图等。

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调查问卷、座谈会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的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项目单位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项目效益方面，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改善”、“保障”。

2、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二) 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2
3、 项目概况.....	2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项目总体目标.....	4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5
1、 评价目的.....	5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6
2、 评价指标设置.....	7
(四) 评价依据.....	13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4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14



2、 比较法.....	14
3、 因素分析法.....	14
4、 公众评判法.....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 前期准备阶段.....	14
2、 评价组织实施.....	16
3、 分析评价.....	18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9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
1、 评价打分方法.....	20
2、 评价得分.....	20
(二) 绩效评价结论.....	2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25
1、 项目立项(5 分)	25
2、 绩效目标(5 分)	25
3、 资金投入(5 分)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27
1、 资金管理(10 分)	27
2、 组织实施(10 分)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45 分)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29
1、 社会效益(5 分)	29
2、 可持续影响(5 分)	29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30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相关建议.....	32
六、 其他.....	33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

自 2017 年开始沂源县文化工作重点转为提升基础文化设施及基层文化服务水平，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展馆和城市书房，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承担着沂源县文化事业的发展，意义重大。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文发〔2018〕90 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



通知》（源财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沂源县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1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沂源县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文化中心、镇（街道）文化站及城市书房的运转经费。

3、项目概况

沂源县文化中心占地120亩总建筑面积2.27万平方米，自2006年建成使用，经过十多年的风吹日晒，出现了大楼外部主体建筑及广场上各种设施设备出现老化，地板砖损毁严重，中心喷泉年久失修，大部分到了使用年限等问题需要对其定期维修维护。为了增强沂源县的基础文化建设，2009年沂源博物馆实现免费开放，2011年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镇（街道）文化站“三馆一站”实现了免费开放，其中文化馆和图书馆2处被评为国家一级馆，根据免费开放场馆评估定级要求，年均运转经费不低于20万元。

根据淄博市印发的《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沂源县12个镇（街道）分馆开展文化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按照《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局将城市书房运行情况列入区县考核，其他区县已经全部建成，2021年计划全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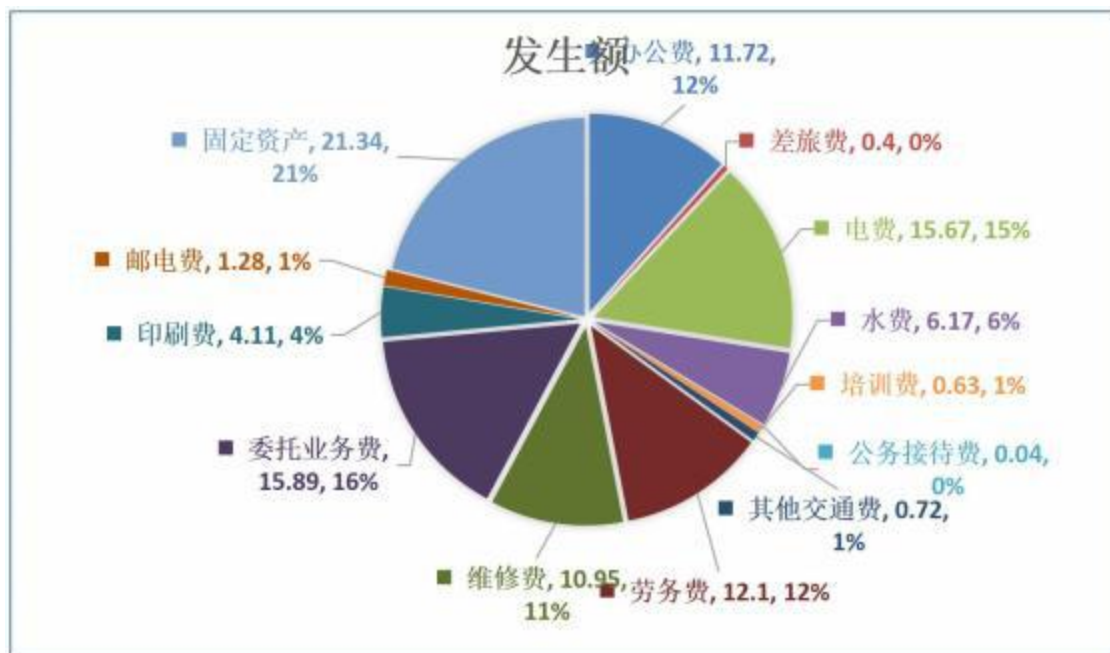


成。

根据《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市新创作小戏优秀剧目调研活动的通知》和市局考核要求，弘扬优秀传统曲艺，打造文艺精品工程，继续打造非国有博物馆，记录乡村沿革、变迁，收集民间文化资源，合力形成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良好社会氛围。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预算资金为 101 万元，财政拨付 101 万元，实际支付 10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72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电费 15.67 万元、水费 6.17 万元、公务接待 0.04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72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维修费 10.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89 万元、印刷费 4.11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固定资产购置 21.3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2、项目阶段性目标

继续做好 2021 年免费开放场馆正常的运行维护及城市书房建设，确保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评价人员需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科学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



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 4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

(4) 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1.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5 分)。	查阅政策文件、会议纪要、项目申报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	查阅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价和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查阅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2分; $80\% \leq x < 95\%$ 得 1.5分; $60\% \leq x < 80\%$ 得 1分; $x < 60\%$ 得 0.5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2分; $80\% \leq y < 95\%$ 得 1.5分; $60\% \leq y < 80\%$ 得 1分; $y < 60\%$ 得 0.5分。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等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的资金审批流程是否完善、有效。	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2分)。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分),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 0。	查阅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 (2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10 分)	(4 分)	度是否健全。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项目过程资料
		合同管理完善性 (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3 分)。	查阅项目合同
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率 (10 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免费开放场馆及城市书房运行费支付时效性等。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项目计划安排、实施资料和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15 分)	成本控制率 (15 分)	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免费开放场馆及城市书房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查阅文件、付款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5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可持续影响(5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 0~5 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8-10 分; $80\% \leq$ 满意率 $<90\%$ 得 5-7 分; $60\% \leq$ 满意率 $<80\%$ 得 2-4 分; 满意率 $<60\%$ 得 0 分。	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
合计	100 分				



(四)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 3、关于印发《“三馆”免费开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72号）
- 4、《淄博市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方案》
- 5、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文发〔2018〕90号）
- 6、《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市新创作小戏优秀剧目调研活动的通知》
- 7、《沂源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源政办字〔2020〕65号）
- 8、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源财监〔2022〕4号）
- 9、项目相关总结、合同等资料
-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11、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 12、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五) 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配置项目组人员，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 配置项目组人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构成考虑因素主要为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工作组成立后，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 1 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



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经验。具体名单如下：

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郑桂花

工作组成员：王东、王金妹、吕杰、郭丽丽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评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为保证工作质量，另设本项目质控组，由独立于本项目的特聘专家任组长，组员 1 名。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职务	专业资格
1	郑桂花	工作组组长	注册造价师
2	王东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王金妹	工作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4	吕杰	工作组成员	注册造价师
5	郭丽丽	工作组成员	会计师
6	关学平	质控组组长	特聘专家
7	彭姗姗	质控组组员	特聘人员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认识、评价依据、评价指标



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等内容。在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的前提下，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重点评价其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影响。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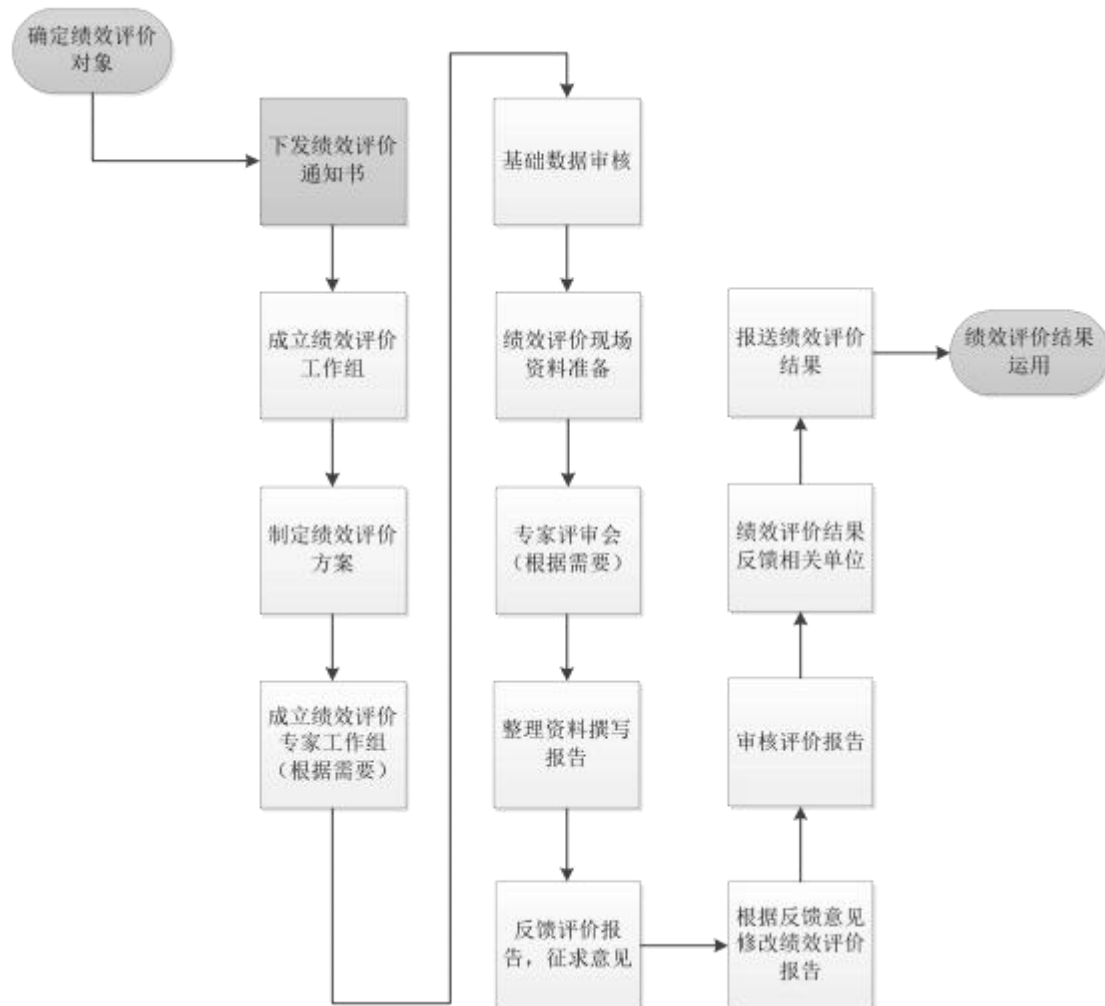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组织实施

工作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组织实施流程如下图：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注：流程图中，以灰色表示的环节是委托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 非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通过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年初预算数据、年中预算调整数据、年终决算数据等）、有关公示数据采集等方式，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非现场评价。

①在工作组进驻现场前事先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现场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应按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确定。

②核查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适当进行充实、延伸。

③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单位确认后留档。

(2) 现场评价

①通过财务系统了解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支出情况后，与相关部门人员实地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②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到目标单位后，了解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情况；

③对年度内项目单位开展的运行情况，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分析其可持续影响，从而评价其支出的必要性。

综合上述三点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夯实验证非现场评价取得的结论，同时进行必要的原始资料收集、留存。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分析与非现场评价分析、定量定性评价的方式。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财务数据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主管部门意见。工作组根据被评价单位和主管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5 分，项目效益 2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含) ~100 分	80 (含) ~90 分	60 分(含) ~80 分	<60 分

2、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2021 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1.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5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2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 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x < 95\%$ 得 1.5 分； $60\% \leq x < 80\%$ 得 1 分； $x < 60\%$ 得 0.5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2 分； $80\% \leq y < 95\%$ 得 1.5 分； $60\% \leq y < 80\%$ 得 1 分； $y < 60\%$ 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分)，否则，本级指标分值为0。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 (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1分)。	3	
		合同管理完善性 (3分)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3分)。	2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执行项目数/计划执行项目数×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项目计划完成率在80%以下不得分，如有特殊情况酌情扣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视评估情况得分。	10	
产出成本 (15分)		成本控制率 (15分)	免费开放场馆及城市书房项目成本控制率是否达标。	1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0~5分视评估情况得分。	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得8-10分；80%≤满意率<90%得5-7分；60%≤满意率<80%得2-4分；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意率<60%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9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立项申报、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

项目效益方面，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



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2021 年度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分)

1、 项目立项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指标是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已根据政府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由沂源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项目长期目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项目年度目标：继续做好 2021 年免费开放场馆正常的运行维护及城市书房建设，确保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但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改善”、“保障”。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之间、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之间基本匹配，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分)

1、资金管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2021 年度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资金为 101 万元，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10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2021 年度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沂源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101 万元，全部用于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的运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 2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分)

从实际财务监管情况来看，项目单位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在对收集到的项目单位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实地调研考察和对项目单位材料的审核，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能够为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调研考察和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文件和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3) 合同管理完善性 (3 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管理完善性”指标满分3分，扣1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5 分)

产出指标由4 个二级指标和4 个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5	15
小计		45	45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完成率均为100%；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均为100%，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预算，产出指标得满分4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1、 社会效益 (5 分)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推动全民阅读，打造书香沂源，助力沂源县文化名城的建设。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满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 (5 分)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作为全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展示发展成果和悠久历史文化的主要场所，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做好全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



行，使得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在对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免费开放场馆及分馆建设含城市书房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共发出调查问卷 79 份，收回有效问卷 79 份。问卷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100%，综合满意度>90%。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10 分。

根据本次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比如“希望遍布城市角落，随处有艺术，人文素质越来越好”、“继续加大建设力度，提供更多阅读空间”、“希望图书馆、城市书房的设施更齐全、环境更好”等。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仅能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好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更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支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

公共文化服务，“服务”才是关键，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过程中，继续做好沂源县免费开放场馆的正常运行，提高各场馆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更好的为全县人民群众服务，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五、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个别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可衡量性不足，不够细化。如：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改善”、“保障”。

2、合同管理规范性和有待提升

项目单位合同管理规范性和有待提升，如沂源县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沂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二） 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编制工作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加强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审批合同时，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周密考虑及审查，以保证合同主要条款的合法性、严密性及可行性。



六、 其他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是本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在现有资料和实施相关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但由于绩效评价程序、被评价项目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导致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客观因素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本报告与鉴证业务不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泰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